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17年9月17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刘熙晨先生等持有的北京世熙传媒文化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熙传媒”）以及龚宝元先生等持有的北京鑫台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台华”）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世熙传媒的主营业务为综艺节目制作和经营，鑫台华的主营业务为教育信息化系统服务。

2. 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定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并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构成借壳上市。

3.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股东，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4. 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目前已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并将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5.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

6.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包括但不限于：辽宁省文资办、辽宁省国资委等主管部门的批复。公司正积极准备与本次重组可能涉及的审批部门的预沟通事宜，但尚未提交正式请示文件。

(二)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相关方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及交易对方组织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以及评估等工作，并就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持续深入的沟通协商和对交易方案的进一步论证。

2.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8、029 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32 号），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33 号）。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41 号），鉴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方案仍在论证中，并尚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三) 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谈判、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比较复杂、工作量较大，且根据辽宁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国资产权[2009]11 号）的有关

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前置批复才能披露预案（或报告书），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三个月之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故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四）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必要的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二、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 2017-046 号公告。

三、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和投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中期票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

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 2017-047 号公告。

四、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购置经营用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所属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购置经营用房产的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 2017-048 号公告。

五、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 2017-049 号公告。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第 1、3、5 项议案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 2017-05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